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3)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協議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中國融眾（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一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一，據此，中國融眾同意向承租人一購入設備甲，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為港幣23,800,000元），以及將設備甲回租予承租人一，為期三十六個月，該租賃／合約期內未來租賃款項總額（包含利息及其他行政費用）另加顧問費用約為人民幣23,300,000元（相當於約為港幣27,700,000元）。於融資租賃協議一之日期設備甲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900,000元（相當於約為港幣24,900,000元）。經協定的保證金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為港幣6,000,000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本公司於起始日確認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將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為港幣17,900,000元）。

**融資租賃協議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中國融眾與承租人二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二，據此，中國融眾同意向承租人二購入設備乙，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85,000,000元（相當於約為港幣101,200,000元），以及將設備乙回租予承租人二，為期三十六個月，該租賃／合約期內未來租賃款項總額（包含利息及其他行政費用）另加顧問費用約為人民幣98,900,000元（相當於約為港幣117,700,000元）。於融資租賃協議二之日期設備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2,900,000元（相當於約為港幣122,500,000元）。經協定的保證金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為港幣23,800,000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本公司於起始日確認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將約為人民幣65,000,000元（相當於約為港幣77,400,000元）。

### 融資租賃協議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中國融眾與承租人三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三，據此，中國融眾同意向承租人三購入設備丙，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為港幣29,800,000元），以及將設備丙回租予承租人三，為期三十六個月，該租賃／合約期內未來租賃款項總額（包含利息及其他行政費用）另加顧問費用約為人民幣29,400,000元（相當於約為港幣35,000,000元）。於融資租賃協議三之日期設備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9,500,000元（相當於約為港幣35,100,000元）。經協定的保證金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為港幣6,000,000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本公司於起始日確認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將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為港幣23,800,000元）。

### 公司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中國融眾及公司擔保人一、公司擔保人二及公司擔保人三分別與各承租人訂立公司擔保協議，以擔保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中國融眾履行到期應付租賃款項。

### 財務顧問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中國融眾分別與承租人一、承租人二及承租人三訂立財務顧問合約一、財務顧問合約二及財務顧問合約三，據此，中國融眾同意於各財務顧問合約日期起三十六個月期間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所有財務顧問合約的顧問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為港幣4,800,000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承租人均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承租人一約100%股權、承租人二約84.1%股權及承租人三約87.9%股權。根據第14.22條項下的分類，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一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交易文件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佈規定。

###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中國融眾分別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國融眾同意向承租人購入設備甲、設備乙及設備丙，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為港幣154,800,000元），以及將設備甲、設備乙及設備丙回租予承租人，為期三十六個月，租賃／合約期內未來租賃款項總額（包含本金約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為港幣154,800,000元）、利息約為人民幣10,100,000元（相當於約為港幣12,000,000元）及其他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7,400,000元（相當於約為港幣8,800,000元））另加顧問費用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為港幣4,800,000元）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51,500,000元（相當於約為

港幣180,400,000元)。經協定的保證金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為港幣35,700,000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本公司於起始日確認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將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為港幣119,000,000元），該筆款項須於計算應付利息款項時扣除。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除非下文另作註明，否則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均相同）：

## 合約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 訂約方

出租人：中國融眾

承租人：各承租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 總代價及明細：

承租人	合約價格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其他行政費用 (人民幣千元)	顧問費用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承租人一	20,000.00	5,000.00	1,546.86	1,127.25	600.00
承租人二	85,000.00	20,000.00	6,536.24	4,763.25	2,600.00
承租人三	25,000.00	5,000.00	2,062.45	1,503.00	800.00
合計：	<u>130,000.00</u>	<u>30,000.00</u>	<u>10,145.55</u>	<u>7,393.50</u>	<u>4,000.00</u>

(附註： 顧問費用及其付款條款已於下文概述的財務顧問合約中分別協定及列明。)

## 設備的賬面值

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設備的賬面值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設備甲	20,900	24,900
設備乙	102,900	122,500
設備丙	29,500	35,100

## 租賃期

合約日期起三十六個月。

## 租賃款項總額

承租人於租賃／合約期內應付中國融眾的租賃款項總額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本金：按十一個季度及三個月分期支付；
- (2) 利息及其他行政費用：三十六個月分期支付；及
- (3) 顧問費用：八個月分期支付（根據財務顧問合約）。

租賃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51,500,000元（相當於約為港幣180,400,000元），當中包括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0,100,000元（相當於約為港幣12,000,000元，按同期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另加溢價計算）及其他行政費用合共約為人民幣7,400,000元（相當於約為港幣8,800,000元），另加顧問費用合共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為港幣4,800,000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中國融眾於起始日確認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將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為港幣119,000,000元）。

## 保證金總額

保證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為港幣35,700,000元）將抵銷相應部份的合同金額。保證金為免息，並將應用於補足租賃期內部份未來租賃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51,500,000元（相當於約為港幣180,400,000元）。

## 設備擁有權

於租賃期內，設備甲、設備乙及設備丙的擁有權將歸屬於中國融眾。倘承租人已妥為全面履行彼等於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一切責任，待各融資租賃協議屆滿後，中國融眾將以零代價分別將相關設備的擁有權轉讓予承租人一、承租人二及承租人三（視乎情況而定）。

## 公司擔保人一提供的公司擔保協議一、公司擔保協議二及公司擔保協議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中國融眾及公司擔保人一分別與承租人一、承租人二及承租人三訂立公司擔保協議一、公司擔保協議二及公司擔保協議三，以擔保承租人一、承租人二及承租人三各自向中國融眾履行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到期應付租賃款項。公司擔保協議一、公司擔保協議二及公司擔保協議三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除非下文另作註明，否則公司擔保協議一、公司擔保協議二及公司擔保協議三的條款均相同）：

## 合約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 訂約方

出租人：中國融眾

承租人：各承租人

擔保人：公司擔保人一

## 擔保期

融資租賃協議屆滿之日計兩年完結。

## 擔保範圍

公司擔保人一分別於公司擔保協議一、公司擔保協議二及公司擔保協議三中同意共同及個別承擔連帶擔保責任，分別承擔承租人一、承租人二及承租人三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任何及全部負債。

## 進一步保障契諾

公司擔保人一於公司擔保協議一、公司擔保協議二及公司擔保協議三中進一步同意提供若干保障契諾以保障中國融眾利益，包括倘公司擔保人一有意轉讓其達到50%或以上的總資產，須事先獲得中國融眾書面同意；倘公司擔保人一發生併購、重組或其他股權架構重大變動，須提前30日知會中國融眾並獲得中國融眾同意；以及倘公司擔保人一有意為任何第三方提供擔保，而其累計擔保負債超過其最新財務報表所示之資產淨值的70%，須獲得中國融眾同意。

## 公司擔保人二提供的公司擔保協議四、公司擔保協議五及公司擔保協議六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中國融眾及公司擔保人二分別與承租人一、承租人二及承租人三訂立公司擔保協議四、公司擔保協議五及公司擔保協議六，以擔保承租人一、承租人二及承租人三各自向中國融眾履行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到期應付租賃款項。公司擔保協議四、公司擔保協議五及公司擔保協議六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除非下文另作註明，否則公司擔保協議四、公司擔保協議五及公司擔保協議六的條款均相同）：

## 合約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 訂約方

出租人：中國融眾

承租人：各承租人

擔保人：公司擔保人二

## 擔保期

融資租賃協議屆滿之日計兩年完結。

## 擔保範圍

公司擔保人二分別於公司擔保協議四、公司擔保協議五及公司擔保協議六中同意共同及個別承擔連帶擔保責任，分別承擔承租人一、承租人二及承租人三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任何及全部負債。

## 進一步保障契諾

公司擔保人二於公司擔保協議四、公司擔保協議五及公司擔保協議六中進一步同意提供若干保障契諾以保障中國融眾利益，包括倘公司擔保人二有意轉讓其達到50%或以上的總資產，須事先獲得中國融眾書面同意；倘公司擔保人二發生併購、重組或其他股權架構重大變動，須提前30日知會中國融眾並獲得中國融眾同意；以及倘公司擔保人二有意為任何第三方提供擔保，而其累計擔保負債超過其最新財務報表所示之資產淨值的70%，須獲得中國融眾同意。

## 擔保人三提供的公司擔保協議七、公司擔保協議八及公司擔保協議九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中國融眾及公司擔保人三分別與承租人一、承租人二及承租人三訂立公司擔保協議七、公司擔保協議八及公司擔保協議九，以擔保承租人一、承租人二及承租人三各自向中國融眾履行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到期應付租賃款項。公司擔保協議七、公司擔保協議八及公司擔保協議九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除非下文另作註明，否則公司擔保協議七、公司擔保協議八及公司擔保協議九的條款均相同）：

## 合約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 訂約方

出租人：中國融眾

承租人：各承租人

擔保人：公司擔保人三

## 擔保期

融資租賃協議屆滿之日計兩年完結。

## 擔保範圍

公司擔保人三分別於公司擔保協議七、公司擔保協議八及公司擔保協議九中同意共同及個別承擔連帶擔保責任，分別承擔承租人一、承租人二及承租人三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任何及全部負債。

## 進一步保障契諾

公司擔保人三於公司擔保協議七、公司擔保協議八及公司擔保協議九中進一步同意提供若干保障契諾以保障中國融眾利益，包括倘公司擔保人三有意轉讓其達到50%或以上的總資產，須事先獲得中國融眾書面同意；倘公司擔保人三發生併購、重組或其他股權架構重大變動，須提前30日知會中國融眾並獲得中國融眾同意；以及倘公司擔保人三有意為任何第三方提供擔保，而其累計擔保負債超過其最新財務報表所示之資產淨值的70%，須獲得中國融眾同意。

## 承租人一提供的公司擔保協議十及公司擔保協議十一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中國融眾及承租人一分別與承租人二及承租人三訂立公司擔保協議十及公司擔保協議十一，以擔保承租人二及承租人三各自向中國融眾履行融資租賃協議二及融資租賃協議三項下的到期應付租賃款項。公司擔保協議十及公司擔保協議十一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除非下文另作註明，否則公司擔保協議十及公司擔保協議十一的條款均相同）：

## 合約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 訂約方

出租人：中國融眾

承租人：分別為承租人二及承租人三

擔保人：承租人一

## 擔保期

融資租賃協議屆滿之日計兩年完結。

## 擔保範圍

承租人一分別於公司擔保協議十及公司擔保協議十一中同意共同及個別承擔連帶擔保責任，分別承擔承租人二及承租人三於融資租賃協議二及融資租賃協議三項下的任何及全部負債。

## 進一步保障契諾

承租人一於公司擔保協議十及公司擔保協議十一中進一步同意提供若干保障契諾以保障中國融眾利益，包括倘承租人一有意轉讓其達到50%或以上的總資產，須事先獲得中國融眾書面同意；倘承租人一發生併購、重組或其他股權架構重大變動，須提前30日知會中國融眾並獲得中國融眾同意，以及倘承租人一有意為任何第三方提供擔保，而其累計擔保負債超過其最新財務報表所示之資產淨值的70%，須獲得中國融眾同意。

## 承租人二提供的公司擔保協議十二及公司擔保協議十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中國融眾及承租人二分別與承租人一及承租人三訂立公司擔保協議十二及公司擔保協議十三，以擔保承租人一及承租人三各自向中國融眾履行融資租賃協議一及融資租賃協議三項下的到期應付租賃款項。公司擔保協議十二及公司擔保協議十三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除非下文另作註明，否則公司擔保協議十二及公司擔保協議十三的條款均相同）：

## 合約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 訂約方

出租人：中國融眾

承租人：分別為承租人一及承租人三

擔保人：承租人二

## 擔保期

融資租賃協議屆滿之日計兩年完結。

## 擔保範圍

承租人二分別於公司擔保協議十二及公司擔保協議十三中同意共同及個別承擔連帶擔保責任，分別承擔承租人一及承租人三於融資租賃協議一及融資租賃協議三項下的任何及全部負債。

## 進一步保障契諾

承租人二於公司擔保協議十二及公司擔保協議十三中進一步同意提供若干保障契諾以保障中國融眾利益，包括倘承租人二有意轉讓其達到50%或以上的總資產，須事先獲得中國融眾書面同意；倘承租人二發生併購、重組或其他股權架構重大變動，須提前30日知會中國融眾並獲得中國融眾同意；以及倘承租人二有意為任何第三方提供擔保，而其累計擔保負債超過其最新財務報表所示之資產淨值的70%，須獲得中國融眾同意。

## 承租人三提供的公司擔保協議十四及公司擔保協議十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中國融眾及承租人三分別與承租人一及承租人二訂立公司擔保協議十四及公司擔保協議十五，以擔保承租人一及承租人二各自向中國融眾履行融資租賃協議一及融資租賃協議二項下的到期應付租賃款項。公司擔保協議十四及公司擔保協議十五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除非下文另作註明，否則公司擔保協議十四及公司擔保協議十五的條款均相同）：

## 合約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 訂約方

出租人：中國融眾

承租人：分別為承租人一及承租人二

擔保人：承租人三

## 擔保期

融資租賃協議屆滿之日計兩年完結。

## 擔保範圍

承租人三分別於公司擔保協議十四及公司擔保協議十五中同意共同及個別承擔連帶擔保責任，分別承擔承租人一及承租人二於融資租賃協議一及融資租賃協議二項下的任何及全部負債。

## 進一步保障契諾

承租人三於公司擔保協議十四及公司擔保協議十五中進一步同意提供若干保障契諾以保障中國融眾利益，包括倘承租人三有意轉讓其達到50%或以上的總資產，須事先獲得中國融眾書面同意；倘承租人三發生併購、重組或其他股權架構重大變動，須提前30日知會中國融眾並獲得中國融眾同意；以及倘承租人三有意為任何第三方提供擔保，而其累計擔保負債超過其最新財務報表所示之資產淨值的70%，須獲得中國融眾同意。

## 財務顧問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中國融眾分別與承租人一、承租人二及承租人三訂立財務顧問合約，據此，中國融眾同意於各財務顧問合約日期起三十六個月期間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所有財務顧問合約的顧問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為港幣4,800,000元），並分八個月分期支付。財務顧問合約項下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除非下文另作註明，否則財務顧問合約的條款均相同）：

## 合約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 訂約方

訂約方甲：中國融眾

訂約方乙：各承租人

## 財務顧問服務期

合約日期起三十六個月。

## 財務顧問服務範圍

中國融眾須(1)就與各承租人的售後回租安排進行集資及評估可行性；(2)按各承租人的業務需要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度身訂造的融資租賃方案，以優化彼等的資金運用；及(3)向各承租人就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稅務計劃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代價

承租人將向中國融眾支付的顧問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為港幣4,800,000元），分八個月分期支付。除非各財務顧問合約的訂約方另作議定，否則財務顧問合約將於到期日及顧問費用悉數繳清後終止。所有於財務顧問合約到期日前已收的顧問費用將不獲退還。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各承租人及公司擔保人均主要從事製造及生產各類專門物料及高科技玻璃，例如浮法玻璃、鍍膜玻璃、節能玻璃、光伏產品，以及深加工玻璃等。

各交易文件的條款（包括合約款項、租賃款項、利息、保證金及顧問費用）乃由相關訂約方與中國融眾經參考（其中包括）現時市場條款及慣例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交易文件乃於中國融眾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於租賃期內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溢利。由於交易文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交易文件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承租人均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承租人一約100%股權、承租人二約84.1%股權及承租人三約87.9%股權。根據第14.22條項下的分類，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一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交易文件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擔保協議」	指	公司擔保協議一、公司擔保協議二、公司擔保協議三、公司擔保協議四、公司擔保協議五、公司擔保協議六、公司擔保協議七、公司擔保協議八、公司擔保協議九、公司擔保協議十、公司擔保協議十一、公司擔保協議十二、公司擔保協議十三、公司擔保協議十四及公司擔保協議十五
「公司擔保協議一」	指	中國融眾、承租人一及公司擔保人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公司擔保協議，據此，公司擔保人一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公司擔保協議二」	指	中國融眾、承租人二及公司擔保人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公司擔保協議，據此，公司擔保人一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公司擔保協議三」	指	中國融眾、承租人三及公司擔保人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公司擔保協議，據此，公司擔保人一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公司擔保協議四」	指	中國融眾、承租人一及公司擔保人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公司擔保協議，據此，公司擔保人二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公司擔保協議五」	指	中國融眾、承租人二及公司擔保人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公司擔保協議，據此，公司擔保人二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公司擔保協議六」	指	中國融眾、承租人三及公司擔保人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公司擔保協議，據此，公司擔保人二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公司擔保協議七」	指	中國融眾、承租人一及公司擔保人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公司擔保協議，據此，公司擔保人三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公司擔保協議八」	指	中國融眾、承租人二及公司擔保人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公司擔保協議，據此，公司擔保人三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公司擔保協議九」	指	中國融眾、承租人三及公司擔保人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公司擔保協議，據此，公司擔保人三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公司擔保協議十」	指	中國融眾、承租人一及承租人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公司擔保協議，據此，承租人一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公司擔保協議十一」	指	中國融眾、承租人一及承租人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公司擔保協議，據此，承租人一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公司擔保協議十二」	指	中國融眾、承租人一及承租人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公司擔保協議，據此，承租人二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公司擔保協議十三」	指	中國融眾、承租人二及承租人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公司擔保協議，據此，承租人二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公司擔保協議十四」	指	中國融眾、承租人一及承租人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公司擔保協議，據此，承租人三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公司擔保協議十五」	指	中國融眾、承租人二及承租人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公司擔保協議，據此，承租人三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公司擔保人一」	指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35.4%股權由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持有，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各類專門物料及高科技玻璃，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乃獨立第三方
「公司擔保人二」	指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79.2%股權由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持有，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各類專門物料及高科技玻璃，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乃獨立第三方
「公司擔保人三」	指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61.8%股權由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持有，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各類專門物料及高科技玻璃，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乃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設備甲、設備乙及設備丙
「設備甲」	指	四套各類玻璃生產設備
「設備乙」	指	十二套各類玻璃生產設備
「設備丙」	指	一套玻璃生產熔爐結構設備
「財務顧問合約」	指	財務顧問合約一、財務顧問合約二及財務顧問合約三
「財務顧問合約一」	指	中國融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與承租人一訂立的財務顧問合約，據此，中國融眾同意向承租人一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財務顧問合約二」	指	中國融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與承租人二訂立的財務顧問合約，據此，中國融眾同意向承租人二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財務顧問合約三」	指	中國融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與承租人三訂立的財務顧問合約，據此，中國融眾同意向承租人三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一、融資租賃協議二及融資租賃協議三
「融資租賃協議一」	指	中國融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與承租人一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國融眾將向承租人一購入設備甲，並將其回租予承租人一
「融資租賃協議二」	指	中國融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與承租人二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國融眾將向承租人二購入設備乙，並將其回租予承租人二
「融資租賃協議三」	指	中國融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與承租人三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國融眾將向承租人三購入設備丙，並將其回租予承租人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承租人」	指	承租人一、承租人二及承租人三
「承租人一」	指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100%股權由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持有，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各類專門物料及高科技玻璃，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乃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二」	指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84.1%股權由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持有，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各類專門物料及高科技玻璃，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乃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三」	指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87.9%股權由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持有，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各類專門物料及高科技玻璃，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乃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就人民幣貸款頒佈的基準利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融眾」	指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融資租賃協議、財務顧問合約及公司擔保協議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港幣金額已按以下匯率進行換算，僅作說明用途：

港幣1元：人民幣0.84元

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梓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小青先生及李凡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丁仲強先生、黃悅怡女士及孫昌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勇先生、段昌峰先生及鄒林女士。